

证券代码：832111

证券简称：双林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让方：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杭州双林捷凯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捷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决定出资收购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双林捷凯管道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为46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324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8,050,146.8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246,460.51元。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审字[2018]834号的《审计报告》，双林捷凯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662,554.83元，净资产额为-1,246,792.38元。

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本次收购双林捷凯的资产总额为662,554.8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22%，未达到50%，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00%以上。

本次公司收购双林捷凯的资产净额为-1,246,792.3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94%，未达到50%。

另外，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46万元，其余454万元为未来认缴

出资义务金额，二者合计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双林捷凯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经东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交易标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1 号 1 幢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1 号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经东

实际控制人：施经东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器电缆、有色金属材料、氮化硅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冶金材料、电工器材、电力设备、五金机械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出让方的控股股东同时是受让方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双林捷凯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 111 号 6 幢 5 楼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500	46	100	货币出资
	小计：	500	46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出资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双林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500	46	100	货币出资
	小计：	500	46	100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双林捷凯于2015年4月3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1737737，股东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双林捷凯股权，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111号6幢5楼，法定代表人：丁运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已实缴46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管网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管网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地下管道、管线检测、修复。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1、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双林捷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正大审字2018第834号）。
-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双林捷凯的资产情况做出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报字〔2018〕第05462号。

四、定价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浙正大审字2018第83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双林捷凯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68万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东方燕都评报字〔2018〕第054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为225.00万元，总负债为176.43万元；净资产为48.57万元。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以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考虑原股东的原始投入、双林捷凯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情况协商议定，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双林捷100%的股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46 万元的对价（“转让价款”）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会履行对双林捷凯后续股权 454 万元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过户时间为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审字 2018 第 834 号的《审计报告》

四、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报字

(2018) 第 05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